

七條之規定，應訂附屬各項章則，俾資實行。茲經本部擬具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七十五條，理合檢同草案一份，備文呈請鑒核，指令祇遵。

等情；據此，經提出本院第二三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除照案修正，由院公布，轉呈

國民政府鑒核備案，並通飭知照外，合行抄發修正章程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！

此令

計抄發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一份。

代理院長孔祥熙

交通部長朱家驊

(註)章程見法規欄

奉省府令抄發典試法由

廣東省政府訓令

銓字第一〇五五號
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

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二零號公函開：

「案准貴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銓字第九八八號公函，為接行政院抄發典試法並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因，函達

轉陳核復等由；當經報告本會第一八七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，除分函外，相應函復查照」

等由，准此，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四二五五號來文，附抄發典試法一份，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五九號咨同前因，經

廣州市市長

併案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。茲准前由，除分令暨改選委員會咨與行政院來文相同，毋庸抄發外，合行

抄發行政院來文及原附件一份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！此令

附抄發行政院第四二五五號來文一件，及原附典試法一份。

附抄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五五號

令廣東省政府

案奉

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：

「為令知事：查典試法現經制定，明令公布，應即通飭施行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該法條文，令仰知照，

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！此令」

等因；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！

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典試法一份。

代理院長孔祥熙

(註)典試法見法規欄

奉省府令抄發考試法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由

廣東省政府訓令

銓字第一〇五七號
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